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江苏澳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核查意见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海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江苏澳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澳洋科技”或“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持续督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对澳洋科技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进行了审慎尽职的核查，具体核查情况及意见如下：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8]592号《关于核准江苏澳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的核准，公司以非公开发行方式向特定投资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70,072,900股，发行价格为5.48元/股；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383,999,492元，扣除证券承销费和保荐费人民币13,800,000.00元后，共计人民币370,199,492.00元。上述款项扣除中介机构费和其他发行费用（含税）共计人民币770,072.90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369,429,419.10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8）第ZA15175号）验证。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分别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港城康复医院建设项目	13,953.00	10,853.00
2	澳洋医院三期综合用房建设项目	17,747.20	14,447.00
3	澳洋医学科研中心建设项目	7,307.48	6,900.00

4	澳洋健康医疗信息化项目	6,730.90	6,200.00
合计		45,738.58	38,400.00

在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范围内，公司董事会可根据项目的进度、资金需求等实际情况，对相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入顺序和具体金额进行适当调整。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以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上述募集资金尚未投入使用。据公司募投项目建设周期及推进计划，项目建设资金需逐步支付，因此近期部分募集资金存在暂时闲置。

三、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资金，在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建设和正常经营业务的前提下，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增加公司收益。

（二）理财产品

为控制风险，公司运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的品种为保本型理财产品。公司将理财产品进行严格评估，选择保本型，流动性较好，投资回报相对较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包括商业银行发行的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产品等；公司拟购买的理财产品的受托方应为商业银行，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不用于其他证券投资，不购买以股票及其衍生品及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理财产品。本次投资品种不涉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规定的风险投资品种。

（三）授权期限

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之内有效。

（四）产品收益分配方式

现金分配。

（五）投资额度

公司拟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含 2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

理财产品，单笔投资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滚动使用。

（六）实施方式

投资产品必须以公司的名义进行购买，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在额度范围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同时授权公司财务总监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财务部具体操作。

（七）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披露事项包括购买理财产品的名称、发行主体、类型、额度、期限、收益分配方式、投资范围、预计的年化收益率（如有）、实现保本的风险控制措施等。

四、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1、虽然短期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由于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风险。

（二）针对投资风险拟采取措施

1、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公司财务总监负责组织实施，财务部为具体经办部门。财务部根据公司财务状况、现金流状况及利率变动、以及董事会关于投资理财的决议等情况，对理财的资金来源、投资规模、预期收益进行判断，对理财产品进行内容审核和风险评估。

2、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进展情况，一旦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

审计与监督，每个季度对所有理财产品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的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投资理财产品的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及相关的损益情况。

五、对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的影响

1、公司本次运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是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改变募集资金的投向。

2、通过适度的短期低风险理财产品投资，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公司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收益，不会损害公司股东的利益。

六、公司审议程序及相关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事宜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且独立董事已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公司在不影响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2亿元（含2亿元）人民币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低风险短期理财产品。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一）独立董事意见

1、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建设和正常经营业务的前提下，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增加公司收益。公司基于规范运作、防范风险、谨慎投资、保值增值的原则，运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保本型理财产品，符合商业惯例，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

2、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

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综上，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含 2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二）监事会意见

本次公司计划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含 2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在该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资金，不会影响公司募投项目建设和正常经营业务，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情形。内容和程序符合《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法规。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含 2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澳洋科技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经过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目前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澳洋科技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澳洋科技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事项，有利于降低公司的财务成本，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没有损害公司股东利益。本保荐机构对澳洋科技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事项无异议。

